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 控制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国结算发字〔2017〕167号

各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

为防范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因技术故障、操作失误等造成的交易异常风险和结算风险，维护交易结算秩序，保障证券市场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共同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实施细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予以发布，并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深交所、中国结算将向市场发布配套业务指南和数据接口等规范性文件，请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按照要求做好相关业务和技术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交易参与者因技术故障、操作失误等造成的交易异常风险和结算风险，维护交易结算秩序，保障证券市场安全稳定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实施的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以下简称资金前端控制）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其他有关规定。

前款所称资金前端控制，是指由深交所、中国结算对交易参与人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深交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的制度。

第三条 深交所对以下交易单元按类别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 （一）证券公司用于自营业务的交易单元；

(二) 证券公司实行托管人结算的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单元;

(三) 基金管理公司等机构持有或租用的交易单元;

(四) 证券公司用于经纪、融资融券业务的交易单元;

(五) 深交所、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交易单元。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深圳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持有的交易单元不实施资金前端控制。证券公司持有的用于经纪、融资融券业务的交易单元暂不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第四条 深交所下列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纳入资金前端控制范围:

(一) A 股;

(二) 基金;

(三) 债券;

(四) 优先股;

(五) 权证;

(六)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七) 深交所、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

第五条 深交所、中国结算在每个交易日的开盘集合竞价、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时间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第六条 交易参与者应当向其结算参与者提供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以下简称最高额度)相关信息,由结算参与

人向中国结算申报。

中国结算接收结算参与人的申报信息，依据最高额度计算标准对最高额度进行有效性校验后发送深交所。

交易参与者应当在最高额度以内向深交所申报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以下简称自设额度）。深交所根据交易参与者申报的符合要求的自设额度，对其相关交易单元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第七条 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应当按照深交所、中国结算的要求，及时申报有关信息，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切实履行资金前端控制各项职责。

交易参与者应当对相关申报额度及对应额度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定期对自设额度等进行评估、优化。

结算参与者应当对交易参与者申报信息的真实、完整进行事后稽核；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事前核验。

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应当在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协议中，就资金前端控制的额度设置及责任承担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并向客户充分提示此项业务风险。

第八条 深交所、中国结算依据本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根据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申报的额度信息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造成的后果或损失，由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额度相关信息申报和调整

第九条 开展自营业务的证券公司直接向中国结算申报的信息包括：净资本、会员代码、会员名称、控制类别、最高额度等。其中，净资本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计算，最高额度按净资本的 2.5 倍计算。

最高额度相关信息需要调整的，按照本条前款规定重新申报。

第十条 对于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托管人进行结算的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管理人应当将其交易参与者代码、交易参与者名称、在相应托管人处的合计资产总额等信息提供给相应托管人。

托管人应当为每个管理人分别向中国结算申报，申报信息包括：合计资产总额、交易参与者代码、交易参与者名称、控制类别、最高额度等。其中，最高额度按合计资产总额的 1 倍计算。

“合计资产总额”是指，前一交易日日终交易参与人在该托管人处相关产品的合计托管账户资产总额。

最高额度相关信息需要调整的，按照本条前述规定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深交所、中国结算按照控制类别的不同，对交易参与人的最高额度设定阈值上限。阈值上限的取值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深交所、中国结算可以根据市场实际需要，对阈值上限的取值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布。

第十二条 中国结算接收结算参与人的申报信息，对同一交易参与者通过不同结算参与者申报的最高额度按控制类别进行合计，并按下列规定设定该交易参与者不同控制类别的最高额度：

（一）交易参与者合计的最高额度超过阈值上限的，中国结算按照阈值上限设定交易参与者最高额度；

（二）交易参与者合计的最高额度在阈值上限以内的，中国结算按照合计的最高额度进行设定。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分别设定最高额度，其他机构不区分业务设定一个最高额度。

中国结算于当日日终将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发送深交所。深交所根据中国结算发送的信息，设置各交易参与者的最高额度，次一交易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净资本、合计资产总额等信息发生变化且较最近一次申报信息的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10% 的，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在下一交易日重新申报；变动幅度低于 10% 的，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可视自身业务需要决定是否重新申报。

第十四条 交易参与者应当根据自身交易和风险控制的需要，在其最高额度以内向深交所申报或调整自设额度，

并自次一交易日起生效。

交易参与者未申报自设额度的，深交所按照其最高额度设置其自设额度，对相关交易单元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第十五条 交易参与者自设额度高于最高额度的，深交所按照其最高额度设置其自设额度，对相关交易单元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第十六条 交易参与者或其结算参与者申报的最高额度信息有误或发生重大变化，为避免影响当日正常交易或风险控制需申请盘中调整的，应当在规定时间以内通过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提交拟调整的最高额度，经中国结算同意后，深交所调整相应交易参与人的最高额度。交易参与者及该结算参与者应当在事后联合向中国结算、深交所提交书面补充说明。

盘中调整的最高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阈值上限。确有必要突破阈值上限的，交易参与者通过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申请调整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特别标识。

因特殊原因需要在当日盘中调整自设额度的，交易参与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和最高额度以内向深交所提出申请，深交所同意后予以调整。

盘中调整的最高额度、自设额度自当日起生效。

第三章 前端控制

第十七条 深交所对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对应的交易单元分别按照其自设额度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对其他机构持有或租用的交易单元按照其自设额度整体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第十八条 深交所对交易参与者相应交易单元上的竞价交易逐笔实时计算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并根据自设额度对竞价交易买入申报逐笔实时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当竞价交易买入申报使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超过自设额度的，该笔竞价交易买入申报为无效申报。对于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当融券方卖出申报使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超过自设额度的，该笔卖出申报为无效申报。

第十九条 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是指全天实时竞价净买入申报的总金额。

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全天累计买入申报金额-全天累计卖出成交金额-全天累计买入申报撤单金额-全天累计买入成交金额低于买入申报金额的差额

市价申报金额按照当日涨幅限制价格计算。

纳入资金前端控制的交易品种、交易方式合并计算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

第二十条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中的融券方卖出申报金额计入前条公式的“全天累计买入申报金额”，融资方买入

成交金额计入“全天累计卖出成交金额”，融券方卖出申报撤单金额计入“全天累计买入申报撤单金额”，“全天累计买入成交金额低于买入申报金额的差额”为零。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成交金额为成交张数乘以 100 元，申报金额为申报张数乘以 100 元。

第二十一条 交易参与者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于每个交易日开市时重新起算。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交易参与人和结算参与者应当建立健全资金前端控制内控制度。因未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或未严格执行制度要求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自行承担。

交易参与人与其客户、结算参与者之间的纠纷不影响深交所、中国结算按照本细则规定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第二十三条 交易参与人与其客户、结算参与者之间因资金前端控制发生纠纷，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记录有关情况。纠纷影响资金前端控制的，应当向深交所、中国结算报告。

第二十四条 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应当遵守深交所、中国结算发布的系统接入技术规范要求，参加并通过深交所、中国结算组织的技术系统测试。

第二十五条 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人均应当指定一名业务负责人、一至两名业务联络人负责资金前端控制相关工作，并及时将业务负责人、业务联络人的信息及变更情况分别向深交所、中国结算报备。

业务负责人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业务联络人由相关部门业务人员担任。

第二十六条 交易参与者可以通过深交所查询自设额度及相关交易单元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深交所、中国结算可以根据需要，对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执行本细则的情况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

第二十八条 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中国结算有权对其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相关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管理措施：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资金前端控制相关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

（二）未按照规定申报、调整资金前端控制相关信息，或申报、调整的资金前端控制相关信息不符合要求；

（三）未对每日额度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测，频繁申请盘中调整最高额度或自设额度；

（四）不配合深交所、中国结算的检查；

(五) 未按要求指定业务负责人和业务联络人，或未及时报备或更新业务负责人和业务联络人信息；

(六) 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深交所、中国结算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

因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及深交所、中国结算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深交所、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所称“超过”、“低于”均不含本数，“达到”、“以内”均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须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